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09號

再 抗告人　粟振庭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64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粟振庭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經第一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19日將裁定正本囑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送達予再抗告人親收。因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之抗告非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則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算10日，扣除在途期間4日，抗告期間應於同年6月2日（星期二）屆滿，再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3日始行提起抗告，有刑事抗告狀上士林地院收文章足憑，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固非無見。

二、惟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第419條亦各有規定。準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抗告人，如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即應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於其

提起抗告時，係在宜蘭監獄執行中，而稽之其向士林地院提出之抗告狀（自書具狀日為115年5月26日），正、反頁面固均未蓋有宜蘭監獄於115年5月26日收受收容人書狀之戳章，然依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所稱伊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並蓋有收文戳章等語，經本院電話查詢結果，該監所回覆謂：再抗告人於115年5月26日有向士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而若同時有一次遞多份書狀之情形，承辦人員只登記第一件書狀（登記案號為115年聲更一字第1號、士林地院），亦只會在第一份書狀蓋章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宜蘭監獄收容人發受書狀（陳情）登記簿可參（見本院卷第143、145、147頁）。依上情以觀，再抗告人所提出本件之抗告狀是否併同其他書狀向宜蘭監獄提出、收文戳章只蓋在第一份書狀等情，即有再予查明之必要。設若再抗告人係於115年5月26日經該監所長官提出不服士林地院裁定之抗告書狀，則既在抗告期間內即尚未逾期。是究竟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係依循何方式提出抗告書狀，攸關其向原審提起抗告是否合法之認定，自應予調查、釐清。原審未予究明，即以其抗告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尚欠允洽。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處理，以期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